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變更公司類型 (2)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1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魏濤先生

方憲法先生

楊建輝先生

苗雨先生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黃綺汶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變更公司類型 (2)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或選擇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二、變更公司類型

公司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現登記的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及《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國市監註[2019]247號)要求，公司擬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本次變更不涉及公司《章程》更改。

董事會函件

三、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誠如公告所披露，為填補黎曉煜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趙維林先生（「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並根據客觀標準評估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包括：(i)誠信聲譽；(ii)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iii)對其角色及職能的擔當；(iv)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及(v)本集團有效營運所需的技能及董事會成員構成。

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經驗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不存在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維林先生，54歲，文學學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現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趙先生曾任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蘇美達成套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710.SH）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國際貿易、大型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往三年，趙先生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倘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薪酬將根據第九屆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鑒於趙先生同時在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其薪酬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領取，不再從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趙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四、 臨時股東會

變更公司類型及建議委任趙先生為非獨立董事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變更公司類型及建議委任趙先生為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變更公司類型及建議委任趙先生為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2025年1月15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註1)。
2. 關於變更公司類型的議案(註1)。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5年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變更公司類型及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2月3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5年2月7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6.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聯繫地址為：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